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05)

关于 2023 年银川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银川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银川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银川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3 年银川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银川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工作完成情况

(一) 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深入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

见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678.0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7.76 亿元，同比增长 17.1%。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78.0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8.1 亿元，同比增长 22.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79.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5.97 亿元，同比增长 23.8%，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6.3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8.4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7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4.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8 亿元、调入资金 0.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79.3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4.15 亿元，同比增长 45.4%，补助下级支出 62.0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6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34.3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1.9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12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37.1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12.0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6.12 亿元，同比下降 29.2%；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2.0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45.68 亿元，同比下降 4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66.78 亿元，其中：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57 亿元，同比下降 24.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72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68 亿元、上年结余 6.8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6.7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5.18 亿元，同比下降 53%；补助下级支出 9.5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8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68 亿元、年末结余 6.4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8 亿元；上年结转 0.3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收入完成 0.56 亿元；上年结转 0.1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56 亿元，调出资金 0.67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完成 0.01 亿元，调出 0.63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0.17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97.2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75.4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21.82 亿元，滚存结余 174.06 亿元。

5. 政府法定债务余额情况。全市法定债务限额 823.03 亿元，法定债务余额 779.51 亿元，其中：市本级法定债务限额 305.36 亿元，法定债务余额 293.5 亿元（一般债务 227.5 亿元、专项债务 66 亿元）。

上述预算收支情况为 12 月月报数，最终执行结果待决算批复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预算执行中，因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因素，市本级预算收支发生变化。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一是调整地方政府债券 81.77 亿元，重点用于医疗卫生、疏堵提畅、支持辖区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公交一体化等重点项目支出和债务化解；二是调整市本级支出预算 10.2 亿元，安排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安全生产、公交成本规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项目支出。三是因自治区失业保险基金政策调整，增加 2023 年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资金 5204.47 万元。

（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面对经济下行、各种超预期因素冲击，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作好“聚财、用财、育财、理财、管财”五篇文章，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约束，推动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向好，为全市经济社会和重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 坚持聚财有方，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一是打牢收入基础。研究制定《关于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探索建立重点税源动态监测机制，逐步掌握重点税源企业发展态势。坚决克服宏观经济环境严峻复杂、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方面的巨大困难，2023 年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完成 197.76 亿元、同比增长 17.1%，为十年来最高增幅。

二是全力上争资金。在去年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取得重大突破的基础上，继续发扬“跳起来摘桃子”精神，截至目前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227.56 亿元。争取新增债券及外债 18.42 亿元、再融资债券 84.94 亿元，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关键支撑。成功入围“2023 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获得三年 10 亿元资金支持。

三是深挖资源潜力。深入推进“四闲”专项整治，统筹收回历年存量资金 1.96 亿元，用于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对市辖三区公共基础设施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权进行评估转让，完成转让收入 4.49 亿元。在全区率先开展市政道路资产评估工作，已评估入账 95.65 亿元。

四是扩大有效投资。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下达政府投资计划资金 4.38 亿元、统筹一般债券资金 6.42 亿元，加快 39 个“6+N”交通疏堵项目、56 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84 个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美丽河湖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

2. 坚持用财有度，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一是筑牢安全底线。统筹安排各类财政资金 6.54 亿元，集中财力保障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协助谋划 2022 年至 2025 年四类管线更新改造项目 25 个，完成四类管线更新改造 78 公里，支持实施燃气加装“三件套”项目，给居民用气装上“安全锁”。

二是兜牢“三保”底线。通过动态监控系统，全面、及时、准确掌握“三保”和基层财政运行情况。坚持“两个支出优先”原则，集中财力保障全市“三

保”支出 110.85 亿元。三是守牢债务底线。紧盯“借、用、管、还”四个关键环节，研究制定《2023 年度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方案》，足额安排化债资金 97.42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总量可控。在系统摸底分析地方债务基础上，研究制定银川市本级“1+4+3”一揽子化债方案，争取财政部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债券 61.94 亿元，加速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帮助市属国企稳妥化解 2023 年到期债务 188.82 亿元，全力支持和推进政府债务和国企债务“双化解”。

3. 坚持育财有术，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一是释放政策红利。严格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根据减税降费工作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对标对表推进留抵退税工作，让“真金白银”直达市场主体。截至 11 月份，全市减税降费留抵退税规模达 98.49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28.91 亿元、降费 27.28 亿元、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 42.3 亿元。二是稳定工业经济。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持续壮大“三新”产业，聚焦“六新”产业、外贸稳定发展、口岸建设等方面，安排 3.75 亿元用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及支持各产业园区发展，持续壮大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三是完善创新政策。建立稳定的财政 R&D 经费刚性增长机制，按照 10%的增速安排 R&D 经费 9967 万元，通过前引导、后支持、后补助等举措有效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四是厚植生态底色。研究制定《银川市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落实方案》，探索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形成

“谁受益、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工作格局。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资金 16.38 亿元，支持“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助力创建全国“十大大美之城”。五是助力消费回暖。按照自治区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要求，大力开展促消费活动，下达区市两级扩大消费专项资金 1.09 亿元，带动直接消费 26 亿元，整体拉动比达 1:35，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培育新兴文旅消费热点，统筹财政资金 2.96 亿元，积极推进“引客入银”，支持举办 2023 “丝绸之路”宁夏•银川马拉松赛、“畅 Hi 五一”览山阅海欢乐周，推动“体育+旅游+商贸”联动发展。

4. 坚持理财有道，保障改善基本民生。一是稳就业。安排促进就业资金支出 3.25 亿元，全力支持就业优先政策，保障“十万大学生”留银、“三支一扶”计划等青年就业创新政策措施全面落地，支持经营主体纾解困难、稳定岗位，多渠道促进青年就业创业。二是保健康。安排卫生健康、市属公立医院等专项资金 12.43 亿元，大力实施公立医院发展提速、公共卫生健康提档、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强化优质多样医疗服务供给。三是补短板。主动对接、参与制定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支持增加义务教育学位供给财政政策措施》，积极争取自治区基础教育支持资金 1.31 亿元，有效解决辖区基础教育阶段学位短缺问题。安排教育资金 11.6 亿元，重点用于市本级及三区学校建设及设备购置，增加市辖区教育资

源供给。**四是强保障。**持续深化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困难群众救助各项政策，下达资金 1.04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五是促振兴。**将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的 60%用于发展增收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夯实农民增收基础。统筹安排资金 1.2 亿元用于支持闽宁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打造乡村振兴样板。

5. 坚持管财有规，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一是坚持厉行节约。**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决策部署，从严从紧控制预算，通过 8 个方面 16 项具体举措，持续压缩“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全年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 6.88 亿元，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民生及其他重点领域。**二是深化财政改革。**综合考虑各辖区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实际因素，研究提出《调整完善银川市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方案》，加快探索建立现代预算制度。**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组织对教育和债务两大类资金及其他重点领域共 28 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把预算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四是严肃财经纪律。**坚持把实施财会监督作为完善财政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印发《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深入推进财会监督落细落实。

总的来看，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

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财政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动力不足，现代服务业及新兴产业发展较为滞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税收收入增长后劲；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影响，基层财政收入受到较大冲击，但“三保”等刚性支出保持高位增长，基层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债务风险化解难度不减，从化债进度来看，未来五年每年需化解的政府债务本息均高达100亿左右，偿债压力巨大，尤其是国资国企债务导致的相关金融风险仍然存在。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及重点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加快推进“强首府”战略的关键发力之年，是乘势而上聚势而强的攻坚突破之年，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及市委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推动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五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以实施“五八”强首

府战略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着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建设更具竞争力的实力之城、更具创新性的活力之城、更具吸引力的开放之城、更具高颜值的品质之城、更具幸福感的和美之城，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银川实践新篇章作出财政贡献。

（一）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清醒认识财政紧平衡状态，科学研判财政收支矛盾，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三保”优先，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始终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2024 年预算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65.0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8.57 亿元，同比增长 5.5%；据此，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465.0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1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1.1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3.46 亿元，同比增长 7.8%；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7.8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64 亿元、待偿

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37.11 亿元、上年结余 6.1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7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 亿元。据此，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231.1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2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0.0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9.0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1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4.02 亿元。据此，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4.0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7.19 亿元。据此，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7.1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0.8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0.83 亿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0.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0.2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4.71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7.88 亿元。

（二）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 年，市财政局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实施强首府战略，按照“123456”（即推进一项改革、抓好两类收入、守好三条底线、

健全四项措施、强化五个保障、把好六大关口）的总体思路，高质量编制 2024 至 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暨 2024 年部门预算，为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1”，即推进一项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治理体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复苏乏力、接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政策等因素影响，预计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收入能力将持续下降，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尖锐，预算“紧平衡”将成为财政运行的“新常态”，必须以更大力度深化财政改革，优化财力支出布局，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积极探索推动财政转型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研究借鉴政府股权投资的合肥模式、深圳模式和江苏模式，在用好现有政府基金的基础上，对全市招商引资、产业奖补、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各类财政补贴进行梳理盘点，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实现财政奖补政策资金“握指成拳”，通过担保、贴息、风险补偿、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有效撬动更多金融资金及社会资源投资“三新”产业、参与“三都五基地”建设，推动税基重塑，逐步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格局。

“2”，即抓好两类收入，持续夯实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抓好传统收入。健全财税联席会议协调机制，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 的年度目标，强化与自然资源、土地收储等部门协作的会商研判和定期通报机制，力争完成土地收入任务。注

重“开源挖潜”，做好重点税源、支柱产业的税收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应免尽免，应减尽减。聚焦“六权”改革，挖掘增收空间；以“四争”为抓手，借力发展，紧盯自治区财源建设倾斜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二是拓展新型收入。创新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多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抢抓特许经营机遇，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规范推进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充分发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效益，打造地方财政收入新的增长点。

“3”，即守好三条底线，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一是守好安全生产底线。把安全生产摆在财政投入的重要位置、作为刚性支出优先保障，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视财力情况按一定比例逐年递增，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结果与专项资金安排挂钩机制，树立鲜明绩效导向。二是守好“三保”支出保障底线。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合理安排支出，加大对辖区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三是守好债务风险底线。最大限度争取再融资债券 8.97 亿元，多方筹措安排剩余的政府化债资金 73.45 亿元，保障到期债务还本付息。完善隐性债务问责管理机制，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强化政府投资资金闭环管理，坚决杜绝边清边欠。

“4”，即健全四项措施，优化支持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一是健全项目建设保障措施。聚焦用好 62 亿元再融资债券，加

强部门协同联动，对照项目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限期完成。统筹安排 1500 万元项目前期经费，对新谋划政府投资项目给予支持，按下项目建设“快进键”。积极争取国家新增 1 万亿特别国债支持，强化财政资金配套，大力支持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等项目建设。二是健全招商引资及产业发展支持措施。拟安排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资金 8000 万元和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2.5 亿元，落实上市企业奖励、发债贴息、四权抵押贷款贴息等政策，安排招商引资资金 2700 万元，兑现招商引资奖补资金和优惠政策，加大对产业园区、“三新”产业的支持力度，坚定不移加快产业转型，锻造“强首府”核心引擎。三是健全生态环保保障措施。严格落实银川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 31 项推动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将绿色信贷、碳排放权等“六权改革”抵押贷款开展情况纳入财政竞争性存款考核，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四是健全科技创新支持措施。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切实发挥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对全社会科技研发活动的强大牵引和杠杆撬动作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激励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释放创新市场活力。

“5”，即强化五个保障，不断提升城乡群众生活品质。一是强化民生“十心”品牌资金保障。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债券资金、配套资金等多种投入，继续实施好交通疏堵工程，持续擦亮“十心”品牌。二是强化教育资金保障。结合预算安

排，加强教育费附加的分配使用，支持市和辖区新建及续建校舍等项目资金需求。积极争取自治区义务教育资金，支持解决市本级及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短缺问题。**三是**强化乡村振兴战略资金保障。安排农业及巩固脱贫专项资金 1.16 亿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巩固脱贫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建设水平。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扩大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纳入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积极投向符合条件的农业项目。**四是**强化稳岗就业资金保障。用足用好援企稳岗促就业政策，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3 亿元，同时通过创业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多渠道开拓就业创业岗位。**五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资金保障。全力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保基金补助制度；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进一步推进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推动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持续优化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推动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好政府对公立医院投入责任，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质量落地。

“6”，即把好六大关口，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严把财政支出关。加强预算源头管控，加强相关支出项目必要性、

合理性审核，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管控财政资金保障类活动，继续压缩论坛、展会等活动，不该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对项目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管理等从紧安排。加强监督检查，对突击花钱、大手大脚、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二是严把责任落实关。严格落实分级责任制，牢牢扛起对市辖区兜底责任、省直管县监管帮扶责任。持续加大财力下沉，重点向财力薄弱辖区倾斜，督促各县（市）区落实责任，压实相关部门对本领域“三保”预算执行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及时研判“三保”保障风险，切实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

三是严把制度运行关。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管理，健全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综合考评结果应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

四是严把财经纪律关。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提高财会监督的权威性和威慑力。健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聚焦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

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方面，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五是**严把体制改革关。主动研究当前新一轮财税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动《调整完善银川市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方案》落地，建立市本级增值税收入增量定比补助与辖区税收增收额挂钩机制，解决好各辖区因发展速度和财力增长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动态不均衡等问题。**六是**严把预算执行关。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格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及时批复部门预算，抓紧下达对下转移支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预算执行监控，逐步实现财政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流程动态监测。及时公开政府及部门预算，推进财政政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阳光财政”。

各位代表，新征程时不我待，新蓝图催人奋进。2024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在弦上”的战斗姿态，“在肩上”的责任担当，“在路上”的坚韧毅力，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加快谱写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银川新篇章不懈奋斗！

名 词 解 释

全市：是指银川市本级、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及宁东管委会。**市级**是指银川市本级、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市本级**是指银川市政府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管委会。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特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公共收入的一种形式。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除税收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专项收入（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广告收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对集中的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

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上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对下级的一种补助，目的是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目前转移支付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

同比增长：是指和上一时期、上一年度或历史相比的增长。
$$\text{同比增长率} = (\text{本期数} - \text{同期数}) / \text{同期数} * 100\%$$

预算调整：是指根据《预算法》规定，对于年度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给预算收入带来的变化，对收入预算进行调整，并

将调整情况上报人大批准。与调整预算的区别在于预算总量保持不变。

调整预算：是指经人大批准的地方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与预算调整的区别在于预算总量发生变化。

变动预算数：是指在年初预算数的基础上，增加转移支付、本年起短收安排、债券转贷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以及科目调剂安排之后的预算数。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政府债务：是指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政府的名义向国内外或境内外承借或担保的，负有直接或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具体分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新增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新增建设项目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预算草案：是指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机关、

团体、事业单位的年度收支计划，通常指未经人大批准的某一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收支计划。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指示和上级政府及财政部门的部署，具体布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草案，并负责审核、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预算草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审核。

部门预算：是指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人大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应缴利润、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等。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减税降费：由减免税收及降低、取消或停征部分非税收入和社会保障收入两部分构成，通过这两项举措减少企业运营成本，降低企业负担，增强市场活力，以达到增加就业机会，稳定金融市场，保持外贸稳定，提高外资投入，提升投资收入，保证预期结果的目的。

留抵退税：即“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就是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当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即出现了留抵税额，进项税指的是纳税人在购进货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等时候支付的增值税额；而销项税，则指销售时收取的增值税额。

三都五基地：世界葡萄酒之都、中国新硅都、算力之都、新型电池制造基地、智能终端材料和半导体材料生产基地、枸杞精深加工基地、高端奶产业基地、“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基地。

六权改革：是指土地权、排污权、用水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